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收支总表
2.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收入总表
3.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支出总表
4.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淮南市卫健委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市卫健委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依法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七）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

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医疗机构加强党建工作。

（十三）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淮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委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积极探索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普及近视防控和健康用眼知识。统筹做好免疫规划工作。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癌症、地方病综合防控。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服务。

（二）着力加强医疗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继续积极推进山南新区综合医院、淮南卫校职教园区新校区、市中医院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社会办医力量雄厚的优势，积极争创三级甲等医院，引导社会办医做优做强。

（三）继续推进综合医改。完善医联体、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拓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巩固编制“周转池”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机制。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推行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试点。

（四）不断提升计生服务与妇幼健康保障能力。加强出生人口监测，深化“一次登记、全程服务”改革，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专项技术的服务和监管，

优化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和生育全程医疗服务，确保如期实现省政府妇女儿童“两纲”目标。

（五）持续推进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提升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脱贫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六）统筹提高卫生健康行业治理能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群众听得到、听得懂行业政策。深化科教卫生协同，筑牢生物安全防线。编制“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强化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监管，规范和加强内控管理。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推进行业综合监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单位预算表由收支总表等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卫健委（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444.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收入预算 2444.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9.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84.9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659.9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9.95 万元，占 100.00%，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71.83 万元，增长 86.91%，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公共卫生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784.9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9.92 万元，占 94.27%，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48.72 万元，增长 711.31%，增长原因主要是委本级结余资金增加；单位资金收入 45.00 万元，占 5.73%，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委本级单位资金结转略有增加。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支出预算 2444.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65.55 万元，增长 149.65%，增长原因

主要是本年度委本级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17.15 万元，占 25.2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827.72 万元，占 74.76%，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各类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99.8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9.8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9.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9.9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5 万元，占 2.71%；卫生健康支出 2254.83 万元，占 93.96%；住房保障支出 80.10 万元，占 3.33%。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9.8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11.75 万元，增长 170.22%，主要原因：一是卫生健康支出如公共卫生支出等有所增长；二是基本支出如住房保障支出中新增提租补贴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5 万元，占 2.71%；卫生健康支出 2254.83 万元，占 93.96%；住房保障支出 80.10 万元，占 3.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9.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64万元，下降36.22%，下降原因主要是市卫健委本级离休人员自然减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55.0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2.19%，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委机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475.1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43万元，增长11.09%，增长原因主要是委机关在职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501.2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01.26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2年预算382.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2.0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2年预算47.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9.00万元，增长161.11%，增长原因主要是卫生罚没收入增加财政返还有所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2022 年预算 10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 年预算 69.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5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卫健委本级增加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等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 年预算 84.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5.33 万元，下降 29.5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卫健委本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有所下降。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2 年预算 453.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6.59 万元，增长 188.91%，增长原因主要是其他公共卫生中项目支出调整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2 年预算 77.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7.1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市级中医发展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2 年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委本级新增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及能力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16.5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50万元，增长106.25%，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卫健委本级其他计划生育事务类项目支出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22.0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5.65万元，下降41.49%，下降原因主要是委机关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1.6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6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委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支出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9.5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4.95%，下降原因主要是委机关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略有下降。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41.4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2.17%，增长原因主要是委机关住房保障支出略有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38.6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69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提租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7.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3.40万元，公用经费83.75万元。

（一）人员经费533.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83.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827.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33.89万元，增长

364.08%，增长原因主要是委本级民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4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42.8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73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39.92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45.0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市级中医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淮发〔2020〕25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省辖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各地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运行补偿政策，加大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等投入。

(2) 立项依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淮府办〔2015〕66号、《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发〔2020〕25号。

(3) 实施主体。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按照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我市中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多方投入，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运行补偿政策，加大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等投入，努力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6)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市级中医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按照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我市中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多方投入,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努力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按照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我市中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多方投入,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运行补偿政策,加大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基本建设等投入,努力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名科“三名(名院、名科、名医)”建设	≥3个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名科“三名(名院、名科、名医)”建设	≥1次
			重点专科(专病)建设	≥3个		重点专科(专病)建设	≥1次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3个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取多种方式,扶持中医药健康服务重点项目	加大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	质量指标	采取多种方式,扶持中医药健康服务重点项目	加大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年度任务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15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建设中医药健康体系	持续建设中医药健康体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建设中医药健康体系	持续建设中医药健康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2. “考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1.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省政府非税账户统一收取考生报名费，由省财政厅非税账户分成至我市财政局非税账户。2022年返还约90万元。2. 市卫健委完成年度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考试工作，并公示考试结果。3. 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淮南。经市人社局研究，按照淮人社函〔2020〕39号，我委负责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建立评审专家库，设淮南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评委会，审核评审材料，抽取评审专家，封闭式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2) 立项依据。《关于安徽省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卫传（2021）9号）、《关于明确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传（2020）375号）、《关于明确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人秘（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46

号)、《关于返还2020年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用的通知》(皖卫函〔2020〕593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46号)、《关于开展淮南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函》(淮人社函〔2020〕39号)。

(3) 实施主体。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及卫生行政执法考试,组织完成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资金总额14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0.00万元;单位资金50.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考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及卫生行政执法考试,组织完成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确保在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所有计划任务,为我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巩固基础。		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及卫生行政执法考试,组织完成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3次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组织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次			组织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完成相关考试评审		开展完成相关考试评审	质量指标	开展完成相关考试评审	开展完成相关考试评审	
产出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项目实施时限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年度任务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不超过预算金额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不超过预算金额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3. “爱卫办保健办及创卫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75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11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因素得到有效

治理，病媒生物密度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和精神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2. 2020年12月31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鼓励各地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到2025年底，国家卫生城市申报率达90%以上，国家卫生城市覆盖率达到70%以上，省级卫生城市覆盖率达到100%”。扎实推进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根据《安徽省卫生城市标准》和《淮南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目标任务分解》的要求，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力争2021年完成“安徽省卫生城市”创建。2022年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力争三年内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3. 贯彻中央保健委员会《关于加强干部预防保健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皖健办〔2020〕2号）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关心老干部、爱护老同志和第一线工作领导同志身体健康，使享受市级医疗待遇的全市市直行政及市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和退休副县级以上干部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体现市委、市政府关心老干部、爱护老同志和第一线工作领导同志身体健康。目标：一、每年全市副县级及以上干部提供健康体检1次；二、为副市级以上保健对象进行日常医疗保健。

(2) 立项依据。1. 《省爱卫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卫生创建工作的通知》；2. 《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全爱卫发〔2021〕4 号）；3. 《全市卫生创建工作安排》；4. 《中共淮南市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意见》；5. 《省直机关健康体检工作专题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6 月 9 日》；6. 皖健办〔2020〕2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按照项目计划，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病媒生物密度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在 2022 年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力争三年内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在项目计划时限内完成全年的干部保健任务。有序推进爱卫办、保健办及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完成相关项目任务。

(6)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度财政拨款 16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爱卫办保健办及创卫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按照项目计划,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病媒生物密度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在2022年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力争三年内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在项目计划时限内完成全年的干部保健任务。有序推进爱卫办、保健办及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确保所有任务按期完成。			按照项目计划,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病媒生物密度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在2022年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力争三年内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在项目计划时限内完成全年的干部保健任务。有序推进爱卫办、保健办及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完成相关项目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3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1次
			完成全市副县级以上干部健康体检	≥4200人次		完成全市副县级以上干部健康体检	≥1400人次
			完成副市级以上保健对象日常医疗保健	≥123人次		完成副市级以上保健对象日常医疗保健	≥41人次
			启动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建设工作	2022年全面开始卫生城市建设		启动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建设工作	2022年全面开始卫生城市建设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保健干部保健服务	保证重点保健干部保健服务质量	质量指标	重点保健干部保健服务	保证重点保健干部保健服务质量
			领导干部体检及跟踪服务	切实做好领导干部体检及跟踪服务		领导干部体检及跟踪服务	切实做好领导干部体检及跟踪服务
			力争多项指标向国家卫生城市指标靠拢	力争多项指标向国家卫生城市指标靠拢		力争多项指标向国家卫生城市指标靠拢	力争多项指标向国家卫生城市指标靠拢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城乡广大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城乡广大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城乡广大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城乡广大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巩固长效措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暨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巩固长效措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暨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巩固长效措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暨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巩固长效措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暨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乡镇）、卫生村（社区）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乡镇）、卫生村（社区）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乡镇）、卫生村（社区）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乡镇）、卫生村（社区）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拟定全市爱国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爱国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爱国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市爱国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市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项目实施时限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年度任务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480 万元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1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卫生城市、改善城市环境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卫生城市、改善城市环境	明显提升
		保健服务能力提升	明显提升		保健服务能力提升	明显提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有所提升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有所提升
		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	有所提升		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高	有所提升
		病媒生物密度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得到有效控制	有所提升		病媒生物密度和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得到有效控制	有所提升
		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建设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建设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保障市级保健对象和副厅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持续性	重点保障市级保健对象和副厅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保障市级保健对象和副厅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持续性	重点保障市级保健对象和副厅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持续性
		持续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持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持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持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持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90%
		体检对象满意度	≥90%		体检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		群众满意度	≥90 %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 3 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

补充、乡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内容的标准，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显著改善，服务环境明显优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构建与基层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与健康安徽目标相衔接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层门诊人次占比达到 60%。

（2）立项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 号）、省卫健委《关于做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通知》（皖卫基层秘〔202021〕1121 号）。

（3）实施主体。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通过 3 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补充、乡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内容的标准，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显著改善，服务环境明显优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6）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 382.0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46.00	年度资金总额:	382.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6.00	其中:财政拨款	382.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3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补充、乡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内容的标准,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显著改善,服务环境明显优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通过3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补充、乡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内容的标准,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显著改善,服务环境明显优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全市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70%	
		质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培训	按照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培训		质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培训	按照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培训
			标准化建设	缮基础设施建设、更新补充医疗设备,达到标准化要求		质量指标	标准化建设	缮基础设施建设、更新补充医疗设备,达到标准化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项目实施时限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年度任务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与基层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与健康安徽目标相衔接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满足社区及村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与基层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与健康安徽目标相衔接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满足社区及村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建设	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条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建设	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条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普惠托育服务建设（民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到 2020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府〔2021〕14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21〕9 号）。

（3）实施主体。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

和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工作，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6)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 10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服务建设(民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工作，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工作，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建设婴幼儿照护托位不低于4500个	≤4500个	数量指标	全市建设婴幼儿照护托位不低于1500个	≤1500个

	质量指标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	质量指标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100%
		项目实施时限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时限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年度任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金额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持续建设婴幼儿照护体系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持续建设婴幼儿照护体系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2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下降2.92%，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强

化预算执行，机关运行成本有所降低。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南市卫健委本级（市疫防办）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淮南市卫健委2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42.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45.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附表：淮南市卫健委（本级）2022 年收支总表等 11 张表格